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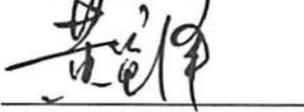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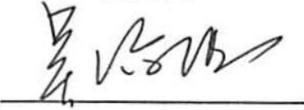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宣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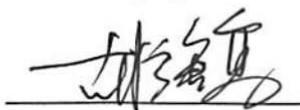


吴海波

马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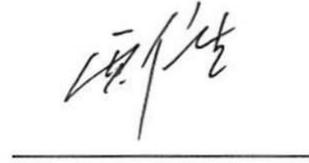


丁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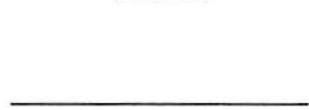


胡强高

王征



雷信生



胡华夏

孙晋



发行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3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宣泽	丁峰	雷信生
吴海波	胡强高	胡华夏
马洪	王征	孙晋

发行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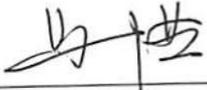


2023 年 3 月 1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黄宣泽	_____ 丁峰	_____ 雷信生
_____ 吴海波	_____ 胡强高	_____ 胡华夏
_____  马洪	_____ 王征	_____ 孙晋

发行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3月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黄宣泽	_____ 丁峰	_____ 雷信生
_____ 吴海波	_____ 胡强高	_____ 胡华夏
_____ 马洪	_____ 王征	_____ 孙晋

发行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 年 3 月 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黄宜泽	_____ 丁峰	_____ 雷信生
_____ 吴海波	_____ 胡强高	_____ 胡华夏 
_____ 马洪	_____ 王征	_____ 孙晋

发行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3月1日

## 目录

目录.....	1
第一章 本次发行概况 .....	4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4
（一）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主管机构的审批情况.....	4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4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5
（四）办理股权登记的时间.....	5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5
（一）发行方式.....	5
（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5
（三）发行数量.....	6
（四）定价情况.....	6
（五）募集资金情况与发行费用.....	9
（六）锁定期安排.....	10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	10
（一）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5
（四）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核查.....	16
（五）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16
（六）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17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17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17
（二）法律顾问.....	17
（三）验资机构.....	17
（四）审计机构.....	18
第二章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	19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19

(一)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9
(二) 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化情况.....	19
<b>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b>	<b>20</b>
<b>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b>	<b>20</b>
(一) 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20
(二) 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20
(三) 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20
(四) 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及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21
(五) 本次发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情况.....	21
<b>第四章 发行见证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b>	<b>23</b>
<b>第五章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24</b>
<b>第六章 备查文件 .....</b>	<b>28</b>
一、备查文件.....	28
二、查询地点.....	28
三、查询时间.....	28

##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项目	指	释义
光迅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光迅科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9,634,983 股且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7,310.00 万元之行为
中国信科集团	指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	指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见证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元、千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 第一章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主管机构的审批情况

1、2021年11月12日，光迅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1年11月23日，中国信科集团出具《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信科投管[2021]22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股票的总体方案。

3、2021年12月16日，光迅科技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2年3月18日，光迅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2年4月13日，光迅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22年4月27日，光迅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2022年11月30日，光迅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8、2022年12月16日，光迅科技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2年5月9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

2、2022年6月13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证监许可[2022]1238号）核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该批复并进行了公告。

###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1、2023年2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018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截至2023年2月23日16:00时止，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的投资者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1,573,099,990.7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亿柒仟叁佰零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柒角）。上述认购资金缴存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金树街支行开立的银行账号为0200291429200030632的银行账户。

2、2023年2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017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2月24日，公司实际已发行普通股（A股）84,803,23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3,099,990.7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亿柒仟叁佰零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柒角），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28,197,075.4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42,267.1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3,360,648.13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84,803,234.00元。募集资金净额扣除股本人民币84,803,234.00元后，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458,557,414.13元。

### **（四）办理股权登记的时间**

本公司承诺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 **（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84,803,234<sup>1</sup>股。

### （四）定价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8.55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2023年2月16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即16.96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18.55元/股，最终的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分别为109.38%、86.68%。

#### 1、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2月17日，在发行见证律师的见证下，向156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投资者包括发行人前二十大股东（剔除关联方）、基金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5家和其他101家已向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其中，自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送中国证监会后至申购报价日（2023年2月20日）前，主承销商收到25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因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名单基础上，增加25名投资者，并向其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 2、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2023年2月20日9:00-12:00为集中接收报价时间，在发行见证律师的见证下，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截至2023年2月20日

---

<sup>1</sup>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8号），核准同意光迅科技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39,881,783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2022年12月，因光迅科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数量由不超过139,881,783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39,634,983股（含本数）。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调整的事项已于2023年1月12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会后事项文件并出具会后事项承诺函。2023年1月30日会后事项流程已审核完成。

12 时整，本次发行共有 26 家询价对象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申购报价文件。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按照规定的程序提交申购报价文件外，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之外的投资者还需在 2023 年 2 月 20 日 12:00 之前将认购保证金人民币 76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陆拾万圆整）及时、足额汇至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用缴款账户。除 4 家认购对象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 22 家认购对象均在 2023 年 2 月 20 日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指定银行账户足额划付了申购保证金。

此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收到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但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12:00 时，未收到其报价单。

共有 26 家认购对象参与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 申购报价单
1	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7.00	3,800	是	是
2	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18.00	3,900	是	是
		17.40	4,000		
3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8.50	4,000	是	是
4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9	3,800	是	是
5	宣城市高新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3,800	是	是
		17.50	3,800		
		17.00	3,800		
6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0	是	是
		18.00	30,000		
7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 6 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16.98	3,800	是	是
8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银行-银河资本-鑫鑫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18.55	3,800	是	是
		17.90	6,000		
		16.96	10,000		
9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选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50	3,800	是	是
10	湖北高投汉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1	4,000	是	是
11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58	4,000	是	是
12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49	3,800	是	是
		16.99	3,900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 申购报价单
13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17.49	3,800	是	是
		16.99	3,900		
14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18.10	3,800	是	是
15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51	5,000	是	是
1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69	4,200	无需	是
		17.69	5,600		
17	UBS AG	19.35	9,000	无需	是
		18.59	15,600		
		17.20	21,800		
1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98	4,000	是	是
19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2	3,800	是	是
		19.08	5,000		
20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9.10	3,800	是	是
		18.60	4,300		
		18.10	5,000		
2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9	4,500	无需	是
		18.06	22,200		
		17.00	33,600		
2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0	3,800	是	是
		19.12	8,100		
		16.96	13,800		
23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2	7,000	是	是
2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49	10,600	无需	是
		19.11	13,400		
		18.46	22,800		
25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8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33	13,000	是	是
26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3	15,000	是	是

### 3、发行定价和获配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光迅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价格为 18.55 元/股。另外，根据《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安排，光迅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中国信科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84,803,234 股，未超过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上限（139,634,983 股）。发行对象 16 家，未超过 35 家，且全部以现金认购。详细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960,646	314,619,983.30	18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0,781,671	199,999,997.05	6
3	UBS AG	8,409,703	155,999,990.65	6
4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6,253	149,999,993.15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23,719	133,999,987.45	6
6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08,086	129,999,995.30	6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66,576	80,999,984.80	6
8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3,584	69,999,983.20	6
9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5,417	49,999,985.35	6
10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5,417	49,999,985.35	6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25,876	44,999,999.80	6
12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8,059	42,999,994.45	6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64,150	41,999,982.50	6
14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56,334	39,999,995.70	6
15	湖北高投汉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6,334	39,999,995.70	6
16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银行-银河资本-鑫鑫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1,481,409	27,480,136.95	6
合计		<b>84,803,234</b>	<b>1,573,099,990.70</b>	-

#### （五）募集资金情况与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573,099,990.70 元人民币，未超过 157,310.00 万元，募集总股数为 84,803,234 股，未超过 139,634,983 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238 号文的要求。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73,099,990.70 元，发行费用（不含税）为人民币 29,739,342.5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3,360,648.13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84,803,23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458,557,414.13 元。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含税）	金额（不含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29,888,899.82	28,197,075.40
2	审计验资费用	500,000.00	471,698.11
3	律师费用	1,050,000.00	990,566.01
4	证券登记费	84,803.23	80,003.05
	合计	31,523,703.05	29,739,342.57

### （六）锁定期安排

中国信科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认购的股份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的约定。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 （一）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L0GG41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鲁国庆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6 号烽火科技园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电子信息、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光电子、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其他电子设备、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的工程（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计、施工；投资管理与咨询；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26R2TB3H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7,37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碧新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5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UBS AG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QF2003EUS001

类型：QFII

注册资本：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房东明

住所：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B asel, Switzerland

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 4、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MA3U7G7U12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290,000 万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 5 楼 51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6186P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302775530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吟文

住所：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金牛北路 262 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890,667.1631 万元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滨江大道 194 号世茂锦绣长江 C1 地块 3 号商业 1 单元 1 层

#### （1）商号-3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8、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953H6Y7A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1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家利）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 6 楼 622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MA4F43LG2K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实浩瑞（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滨江大道 194 号世茂锦绣长江 C1 地块 3 号商业 1 单元 1 层

(1) 商号-3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MA3UEGCD2B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100,001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月新）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荟城路 506 号 6 号楼阳光创新投资中心 1501-

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2MA7BMCP44R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丽水市丽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中山街 460 号三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3、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4065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23,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14、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0225592U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路云飞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6 层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15、湖北高投汉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MAC8QLH547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大智路 32 号 3-601-1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6、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01374655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磊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519 室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获配的 16 家投资者中，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除上述投资者外，其余投资者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信科集团外，不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且上述相关各方均不通过任何其他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也不存在光迅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向发行对象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四）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规及内部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5	是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UBS AG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是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5	是
9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10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2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4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5	湖北高投汉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6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银行-银河资本-鑫鑫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专业投资者 I	是

#### （五）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中国信科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方，中国信科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内，中国信科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交易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与中国信科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出于经营需要，系根据实

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等价有偿行为,价格公允,没有背离可比较的市场价格,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除中国信科集团外,发行人与其他获配对象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 **(六) 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未来公司与中国信科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安排,详见公司披露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保荐代表人：张兴忠、纪平

联系电话：010-88085760

传真：010-88085255

#### **(二) 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经办律师：文梁娟、刘兴

联系电话：0755-82789570

联系传真：0755-82789577

#### **(三) 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办公地址：上海南京东路 61 号黄埔金融大厦 4 楼

经办会计师：梁谦海、袁庆

联系电话：027-65260148

传真：027-88770099

#### **（四）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办公地址：上海南京东路 61 号黄埔金融大厦 4 楼

经办会计师：梁谦海、袁庆

联系电话：027-65260148

传真：027-88770099

## 第二章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一)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	24,258,002	3.47	84,803,234	109,061,236	13.93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	673,916,916	96.53	-	673,916,916	86.07
股份总数	698,174,918	100.00	84,803,234	782,978,152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 月 20 日收市后数据

#### (二) 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化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收盘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91,478,944	41.75
2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	25,986,591	3.7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59,295	1.21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08,581	0.32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90,978	0.31
6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6,901	0.23
7	郭展冬	1,500,000	0.21
8	陆贵新	1,380,000	0.2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76,281	0.20
10	吴希龙	1,285,800	0.18

2、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91,478,944	37.23
2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	25,986,591	3.32
3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960,646	2.1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0,781,671	1.38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59,295	1.08
6	UBS AG	8,409,703	1.07
7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6,253	1.03
8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08,086	0.90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67,099	0.63
10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43,127	0.52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端光通信器件生产建设项目及高端光电子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综合而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围绕公司战略展开，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及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五）本次发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同业竞争。

### 第三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光迅科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向中国证监会已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第四章 发行见证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见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并符合向中国证监会已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书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光迅科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 第五章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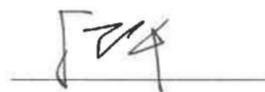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张兴忠



纪平

法定代表人：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1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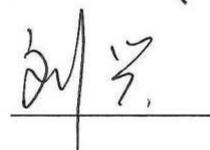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文梁娟



刘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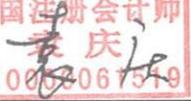
2023年3月1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087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195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181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谦海

   
袁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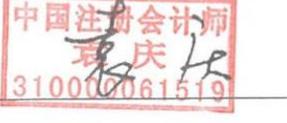
2023年3月1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谦海

   
袁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1日

##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二、查询地点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苏南路1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2:00—4:30。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之盖章页）

发行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